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010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 96 年 1 月 30 日在桃園縣中壢市○○路○○號「○○森林」現場查獲訴願人進口銷售之「○○」食玩產品，除玩具外，其內附之「○○糖」食品標示僅於大包裝外盒標示，而實際販售之小單位包裝無中文標示及營養標示。案經該局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010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96 年 7 月 3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。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

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……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二、違反……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」

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三、由國外輸入者，應依本法第 17 條之規定加中文標示，始得輸入。但需再經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，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70 年 4 月 16 日衛署藥字第 317572 號函釋：「……大包裝內之小包裝食品，凡屬可供各別零售者，仍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。……」

95 年 2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03927 號函釋：「…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……食品於市面流通之最小販售包裝，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標示規定項目，且產品標示之責任應屬原應標示之廠商，故……進口之大包裝食品產品，請自行評估是否會有拆封零售之可能；如……流通於市面之食品產品，有拆封個別零售之可能，則……仍應負個別小包裝之標示責任。

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

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

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產品於今年 2 月收到通知即回收改正完畢。訴願人公司販賣系爭產品基本單位即是大包裝，從無小包裝之販售行為。是類食玩商品已陸續進口約 7 年之久，未聽聞其他進口商違規而遭受處罰，或有消費者身體受到傷害。未輔導指正而驟然直接處罰，不能接受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進口銷售之系爭產品其內附之「○○糖」食品標示僅於大

包裝外盒標示，而實際販售之小單位包裝無中文標示及營養標示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產品包裝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等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從無小包裝之販售行為云云。按依行政院衛生署 70 年 4 月 16 日衛署藥字第 317572 號函釋，大包裝內之小包裝食品，凡屬可供個別零售者，仍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。復依該署 95 年 2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03927 號函釋，食品於市面流通之最小販售包裝，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標示規定項目，如流通於市面之食品產品，有拆封個別零售之可能，則仍應負個別小包裝之標示責任。查系爭產品之小單位包裝貼有「特價 150 元」標籤，且外盒無「○○糖」之完整中文標示及營養標示，顯有個別零售之事實。訴願人為系爭產品之進口廠商，自應負合法標示之義務，至他人是否有違規行為而應受處罰，係另案查處之問題。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規定處罰者，並無先命違規行為人改善，逾期不改善方得處罰之規定。又訴願人事後改善，亦無從解免先前違規行為之責任。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均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96 年 7 月 3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